续写东西部协作“山海情”

山东青岛与甘肃定西检察机关签订交流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甘肃省定西市两地检察机关在青岛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共同签署《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定西市人民检察院交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进一步加强优势互补，在全面推进两地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多领域合作共赢提出具体举措、明确前进方向，共同续写东西部协作“山海情”。

《协议》明确，双方将建立互访交流和对接协作机制、精准开展检察业务协作、创新实战化教育培训协作、加强学术研讨及检察文化交流、加强数字检察建设等方面的协作。

两地检察机关将建好用好市级检察机关定期交流互访机制，加强县区院对接合作；建立案件互通共享、疑难案件会诊和案例研讨制度机制，在推动“四大检察”现代化、加强检察侦查工作等方面增加协作交流、援助指导；建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创新教育培训协作模式，积极开展研讨交流、跟班学习、加强沟通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办案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法律沙龙、党建工作结对共建活动，建立机关文化建设交流制度，推进地域特色检察文化交融互鉴，共同打造检察文化品牌。两地检察机关还将促进法律监督模型共享，推动提升定西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水平。

据了解，青岛市与定西市东西部协作关系于2021年正式建立，两地党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起点谋划部署，高标准对接落实，推动青岛、定西两市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延伸，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务实合作。此次两地检察机关的学习交流，是落实青岛、定西东西部协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甘肃省检察院关于持续推进检察实践创新、集中力量培育和打造特色品牌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

“定西市检察机关将依托协作机制，充分利用青岛、定西检察交流的重要契机，学习好青岛市检察机关在业务建设、人才培育、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亮点，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定西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占全表示，将与青岛市检察机关携手并肩、共同努力，不断加强互访交流对接、检察业务协作，深化实战化教育培训及加强学术文化交流，加强数字检察学习对接，积极探索拓展全方位、深层次的协作交流，助力提升定西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聚焦

队建话题

多措并举推进新时代基层院建设

结对共建促提升 聚力发展谋新篇

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虹

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强化推进基层院建设，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实干导向，找准协作共建结合点，通过理念相融、资源共享、互帮互学，以基层院“两两结对”为基础模式，“全面协作”为进阶目标，着力形成温州检察事业优势互补、薪火相传、携手发展的良好态势。

统筹领导，共商共建。结合各基层院业务竞赛荣誉、人文地理文化等综合情况，调研剖析各院优势弱项，摸排调查相互结对意向后确定基层院结对关系。牵头开展结对共建仪式，由四对基层院分别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围绕方案共商、党建互促、人才互培、业务互帮、品牌共创、项目共建六项工作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设立“3个1”工作目标，即有针对性地落实解决共建院一个突出问题，推动至少一项工作经验制度化、规范化，因地制宜培植至少一个特色亮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共建工作开展情况，对结对共建成效进行阶段性验收，并纳入考核管理。

党建互促，活动联谋。聚力推动党建带队建促交流发展，充分利用结对院两地红色教育资源、文化设施资源等，跨院联动开展支部活动、联创党建品牌、联建交流平台、共同举办党史知识竞赛等党建互促活动。鼓励各结对院联合举办征文、体育赛事、摄影等检察文化交流活动，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共享检察文化经验做法。在两地交界地区开展支援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法治下乡服务等志愿活动，树立良好检察公信力。

人才互培、队伍联建。实施全市检察机关“互学共进”检察人才培育项目，在两级院范围内组建“精于办案、善于讲课、敏于育人”的“检察官教检察官”师资库，并以此为支点开展“三个联合”活动。联合开展师徒结对，推进跨院“青蓝相承”交流锻炼，统筹组织业务骨干与年轻干警跨院结对传帮带，视情互派干警跟班学习、帮助指导、传授经验。联合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两地“思享风暴”研讨沙龙等方式加强学习交流培训，拓展检察官办案思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者直接派员参训等方式，共享大型业务培训、专家学者授课方面的培训资源。联合开展业务竞赛，举办公诉人辩论赛、法律文书评比、典型案例撰写等活动。依托数智案管系统，组织两院资深检察官开展案件线上联评联查，以案代训、以赛练兵。

项目互商，品牌联创。根据检察理论发展和司法实践需要，围绕司法办案重点、监督难点堵点和检察改革热点，加强结对院品牌共创工作，协同挖掘案件特色亮点，如鹿城、泰顺结对共建“e鹿顺”品牌，并延伸推进建设“e鹿顺”非羁押监管教育平台等。鼓励跨院组建课题小组，合作开展理论调研及文章撰写，联合攻关突破、推动应用转化、共享研究成果。对已开发应用成熟、实践效果明显的数字化改革项目，结对院间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和协助。如龙湾区检察院办理的“碰瓷型”车险诈骗类案监督模型，在洞头区先行落地推广，后实现全市共享。

“映象·晋检”激活一池春水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危茹

基层院如何高效履职、创先争优？检察干警如何尽心尽责，担当作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实施“映象·晋检”党建工程，以业务指标突破、精品案件打造、工作机制创新和特色品牌创建，引领干警主动思考、主动学习、主动担当。

党建引领学思践悟守初心。以“学习+研讨”方式上好理论学习“必修课”，建立“每周一学”学习机制，并结合开展领导班子上党课、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主题交流研讨等活动，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以“线下+线上”方式上好主题教育“先行课”，扎实开展先行融入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设主题教育专栏，有力有序推进主题教育预热升温。以“评查+考核”方式上好作风建设“示范课”，推出法律文书“榜单”、员额检察官主要办案数据晾晒评比、“一部一亮点”创建清单等工作机制，并结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警示教育、廉政提醒等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涵养向上向善新风尚。

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担使命。以打造品牌矩阵赋能新发展，积极开展“一部一亮点”创建活动，围绕党建工程培育“晋润·茉莉花”“晋心听”“晋心守护”等“晋+”品牌，以“映象·晋检”品牌矩阵激发党建创新活力，形成党组带动、部门带头、党员发力的“加速”态势。在深化“社区五员”（即督导员、联络员、信息员、志愿者和心理咨询师）创新机制、筑牢妇女权益保护法治屏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以数字检察促进更高水平能动履职，培育“携数共‘晋’”数字检察品牌，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持、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将大数据应用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打造“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法律监督模型”“诊疗系统强制报告模块”等数字化监督治理精品案例，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党建引领人才培养夯根基。以“精准传承”助力青年干部快速成长，开展高级检察官传帮带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一对一”传导思想、传授经验、传承作风，并对传帮带结果进行量化考核，打通青年干警成长“快车道”，涌现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等人才。以“实战练兵”创造人才培养新势能，开设“晋检先声讲堂”、公检法同堂培训，举办检校律论辩赛，以赛促研、以研代训。2022年以来，我院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等25项集体和77人次各级表彰，匠心打造“后继人才”成效显著。以“检察沙龙”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开展“晋研社”检委会学习沙龙、“晋检书苑”青年干警读书沙龙活动，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和专业精神，营造共同讨论、共同提升的良好学习氛围。

借鉴『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助力乡村振兴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杜建伟

“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引领浙江乡村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2021年以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认真学习借鉴“千万工程”先进经验，依法能动履职，以法治之力为全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实践持续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促进多方协同，推动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充分借鉴“千万工程”坚持党建引领、各方协同的先进经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支持，以法律监督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区委专题报告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获关注推动，为更好以检察职能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政检联动，以高效协同、职能互补的执法司法良性互动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先后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河长+检察长”、“检源行”党建联盟、食品药品安全失信惩戒等协作机制，联合推动荒地复绿，协助税务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55.27万元；建立“法润绸都”服务民企联系机制强化沟通对接、法治宣传，积极参与全市检察机关“问需于企·法护企航”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农产品生产、农文旅融合等乡村产业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涉法涉诉难题，并研究解决对策，以法治之力护航乡村产业兴旺。

推进融合履职，助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充分借鉴“千万工程”坚持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融合推进的先进经验，紧密结合地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区位特征，不断完善打击、修复、治理、预防等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检察保护体系。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类违法犯罪，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犯罪，督促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与上海青浦、浙江嘉善检察机关和属地政府打造示范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合阵地，以增殖放流、补植复绿、认购碳汇、无经济赔偿能力行为人“劳役代偿”等方式实现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深化治理成效，在办理督促保护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督促政府部门对55家问题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推动绿色转型升级，在部分取缔征迁企业原址上打造乡镇健身生态公园、沿河景观、生态修复基地等场所，助力激活农文旅融合“美丽经济”。

办细为民实事，守护农村居民美好生活。充分借鉴“千万工程”坚持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的先进经验，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每一起小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法治需求。广泛听取群众诉求，创设完善“检察进网格”、“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委员监督联络等工作机制，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弦弓村听百姓言、解百姓难，多方位保障乡村民生民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通过刑事打击、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手段帮助农民工追讨薪资及相关经济补偿3700余万元，积极参与“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依法救助农村地区贫困案件当事人22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6万元；守护农村公共安全，针对农村道路上限高设施阻碍救护车、消防车通行问题制发检察建议5份，推动整改限高设施17处，助力打通“生命通道”；妥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充分运用“苏检云窗口”智能接访、矛调中心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等为农村居民反映诉求、解决矛盾提供便捷服务；优化乡村法治教育，将法治副校长制度延伸至乡村学校、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建立“吴江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E站”平台提供在线教育课程和异地家庭教育指导，降低农村及流动未成年人犯罪率。

检论

（上接第五版）

江苏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朱文强向记者展示了该系统的运算过程，系统还自动汇总出近五年办案数据信息，将救助案件与以往同类案件进行比对，智能测算出实际救助金额与参考救助金额的差异幅度。由此，上级院可以通过系统随时监控，重点督导、有效解决“同案不同救”问题。

“该系统集远程申请、智慧评估和多元救助三大模块于一体，有效解决救助形式单一、救助信息不透明，以及多元救助力量分散化、碎片化、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朱文强表示，远程司法救助系统具备救助申请便捷化、救助评估智能化、办案管理规范化和多元救助信息化四大优势，彰显了检察机关在司法救助中的人文关怀。

“束光”推动司法救助从辅助性救助向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转变

浙江的司法救助系统取名为“束光”。打开该系统的后台管理页面，线索管理、数据管理、权重管理模块排列清晰，近百起司法救助案件的案号、被救助人身份情况、数据来源、救助等级一目了然。

浙江省新昌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吕洪一边向记者展示该系统，一边介绍说：“系统是我院牵头研发的，对政法部门的司法救助职能进行了整合，搭建起了公检法司统一的司法救助应用平台，可以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

吕洪进一步解释说，以往检察机关内部救助线索的移送，主要依靠办案人员的主动作为，随机性较大。而政法各部门的办案系统又相对封闭，存在救助疏漏和重复救助风险。

“现在的系统集纳了低保户、困难妇女、残疾人等涉及9个部门的数据30万余条，并实时贯通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案卡、卷宗数据。”吕洪解释了互联互通数据集成情况。

“以司法救助这一小切口，撬动智慧大救助体系的构建，推动形成司法机关之间，以及司法机关与民政、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部门之间救助信息的互通共享。”浙江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蔡永成告诉记者，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涵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社会治理等，是该系统的最大亮点。

“今年上半年，我们对包括退役军人及军属、未成年人、困难妇女在内的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616件，救助线索发现率较往年提高45%，办案效率提高50%以上。”蔡永成说，这与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优势密切相关。

“新昌县检察院研发的司法救助‘束光’应用系统搭建了线索发现、司法救助、联合援助、社会治理等跨部门应用场景，推动司法救助从辅助性救助向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转变。”蔡永成还向记者介绍了慈溪市检察院研发的“法律援助领域会见权、代理权和知情权类案监督模型”，这是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重要尝试，已经纳入“浙江数字检察‘一本账S2’”深化推进。

“救助模型”破解司法救助线索发现难、救助渠道单一等问题

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司法救助要用足用准，把救助金真正用到“刀刃上”。“应救尽救”做到位了吗？是否达到“救急救困”的目的？如何把救助金真正用到“刀刃上”？带着问题，记者展开采访。

2022年3月，贵州省开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强奸案时，发现被害人谭某是智力残疾妇女，这次被侵害导致其身体和精神遭受严重伤害，然而犯罪嫌疑人并没有对谭某进行赔偿。案件线索移送到该院检察官罗永梅的手中。

罗永梅调查发现，谭某一家四口人依靠低保金维持家庭基本生活，而谭某因未办理残疾人证，无法享受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该院决定对谭某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将该救助线索推送到开阳县残联及谭某户籍地村委会，帮助谭某办理残疾人证，为其争取残疾人护理费。

案件并未结束。在与刑事检察部门讨论案情时，大家发现家属监护不力是残障妇女频遭伤害的一大原因。

“通过对救助模型推送的多条救助线索进行整合分析，我们发现多起案件存在被害人为智力残疾妇女、属于农村低收入家庭等共性特征。这些具有共性特征的案件又反映出，农村智力残疾妇女遭受犯罪侵害案件频发、被害妇女在遭到侵害后没有及时得到有效救济、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地区智力残疾妇女的监管保护不到位。”罗永梅告诉记者，针对这些情况，开阳县检察院主动与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衔接机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履行社会救济职责；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存在的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健全制度机制。

罗永梅所说的救助模型，是由开阳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和大方县三地检察院联合研发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民事支持起诉、社会救助职能部门正确履职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碰撞分析，对未履行司法救助职能以及未及时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的情况进行监督。

“该模型主要有三个监督点，一是发现司法救助线索，二是发现职能部门不正确履职线索，三是发现民事支持起诉线索。”贵州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吴虹说，该模型的运用克服了司法救助线索发现难、救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目前已在全省推广。

“司法救助从被动、人工发现线索，转变为主动、全面救助，不仅解决了救助不及时、救助不全面、救助形式单一等突出问题，还有利于检察机关开展类案分析，促进融合履职，以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同时，有利于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及时发现行政部门不当履职线索，维护社会稳定，助推社会治理。”吴虹说。

“四知”清风永流传

巨野县检察院建设的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四知苑”。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任翔

“四知”源于历史上“杨震却金”的典故。东汉时期，杨震调任为东莱太守，赴任途中路过昌邑。昌邑县令王密为感谢杨震当年的举荐之恩，怀揣十斤黄金深夜拜访杨震，欲赠送以作盘资，杨震拒绝。王密说，暮夜无人知。杨震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么能说没有人知道呢？王密惭愧而去。

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为传承“四知”佳话，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依据“杨震却金”的典故，以“杨震却金碑”为载体，修建成一处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四知苑”。

巨野县检察院赋予“四知”新的内涵。2022年初，该院新一届党组为弘扬廉洁文化，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改造“四知苑”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又新建了检察驿站、数字展厅、本色家园、清亲书屋等廉洁文化示范基地，提出“实廉新和”四字工作法。“实”指忠实履职、作风严实；“廉”指廉洁奉公、廉政勤政；“新”指理念更新、工作创新；“和”指和谐谦逊、和合共生。

该院把“实廉新和”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一体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该院通过签订廉政责任书、举办廉洁文化大家谈、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廉洁文化专栏、在楼道内张贴廉洁自律警示格言、拍摄廉洁文化建设宣传片等方式，强化干警养成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

为讲好廉政故事，该院选派干警在全县进行“麟州好家风”巡回宣讲活动，深入社区乡镇农村学校宣讲廉政好故事，举行廉洁文化有奖问答活动等，引导干部群众做遵纪守法的模范。探索廉洁文化建设新思路，到上级或外地学习交流，聘请专家学者来院讲课，积极参加检察文化品牌创建，把廉洁文化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该院还采取制作监督办案廉洁自律卡、制定领导值班接待来信来访群众制度、进行廉政家访等措施，引导全院检察人员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抽查案件当事人，严防干警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让廉洁成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底气。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